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者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自查、逐项核对，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65,130,735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6,117.5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一代AI视觉处理芯片及解决方案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98,999.38	65,877.40
2	媒体交互AI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1,790.59	163,967.18
3	端侧AI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8,210.04	146,273.01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559,000.00	506,117.59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订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编制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与高效运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认购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3）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发行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4）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问询/反馈意见，回复相关问题并制作、修订、补充、签署、递交、呈报相关申请文件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有关部门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核、相关市场环境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项；

（12）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科微”）、山东岱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岱微”）、青岛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科微”）拟分别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产品，拟由公司就杭州国科微、山东岱微、青岛国科微在该担保有效期内为采购原材料产品而与供应商订立的所有“订单/采购订单”（以下简称“采购订单”）项下货款（“主债务”）的按期支付承担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全额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3年。公司对杭州国科微、山东岱微、青岛国科微分别与供应商之间产生的被保证账款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每一具体采购订单项下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岱微、青岛国科微拟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产品，拟由公司就山东岱微、青岛国科微的应付账款【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权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保险费、公证费、翻译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有关费用等）】承担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全额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3年，公司对山东岱微、青岛国科微分别与供应商之间产生的被保证账款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债务的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1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总体安排，公司董事会拟暂不召开股东会。公司将根据总体工作安排及实际情况适时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9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决定于2026年8月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0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6年7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兴科路乐普大厦东塔2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1.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或者邮寄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7月30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security@jwele.com.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会期半天。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本次股东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兴科路乐普大厦东塔23楼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新媛

联系电话：0755-23981862

传　真：0755-82734561

电子信箱：security@jwele.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兴科路乐普大厦东塔23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9”，投票简称为“智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0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03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类别：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7月24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zxs0TseoE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74）。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经理袁微微女士，董事会秘书张新媛女士，财务负责人李敏女士，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zxs0TseoE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7月24日前通过上述方式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3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现场出席5名，通讯出席1名（独立董事高义融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74）。

（二）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75）。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刘文锋先生回避表决。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需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6年8月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9）。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6年6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6月	2025年6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200.17	199.62	0.28%
业务量（亿票）	13.89	14.60	-4.86%
单票收入（人民币元）	14.41	13.67	5.41%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78.63	62.92	24.97%
合计（人民币亿元）	278.80	262.54	6.19%

注：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即时配送业务板块。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6年6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人民币278.80亿元，同比增长6.19%。其中：

（1）在速运物流业务方面，公司2025年以来推进“